



## 機會均等是法律要求

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基於以下理由進行歧視是違法的：因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（包括懷孕、分娩和相關醫療狀況、性別刻板印象、變型狀況和性別認同）、國籍（包括有限的英語程度）、年齡、殘疾或政治派別或信仰、根據《勞動力創新和機會法案》（WIOA）第一章規定的經濟援助計劃的任何受益人、申請人或參與者、個人公民身份或參與任何根據 WIOA 第一章的經濟援助計畫或活動，對美國境內的所有個人進行歧視。

接受者不得在以下任何方面進行歧視：決定誰將可以或有權參加任何根據 WIOA 第一章的經濟援助計畫或活動；為此類計畫或活動的任何人提供機會或待遇；或在管理此類計畫或活動時，或在與之相關的方面做出僱用決定。

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必須採取合理措施，確保與殘疾人的溝通與其他人的溝通同樣有效。換句話說，接受者必須根據要求向合資格的殘疾人提供適當的輔助設施和服務，並且不應要求任何費用。

### 如果您認為自己遭受歧視該怎麼辦

如果您認為自己在 WIOA 第一章的經濟援助計畫或活動中受到歧視，您可以在涉嫌歧視之日起 180 天內向以下任一方提出投訴：接受者的平等機會官員（或投訴的收件人）；

**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Officer  
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 (CUIAB)  
1515 Clay Street, Suite 902  
Oakland, CA 94612**

或者

**Director, Civil Rights Center (CRC), U.S. Department of Labor  
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, Room N-4123  
Washington, DC 20210**

或依照 CRC 網站 [www.dol.gov/crc](http://www.dol.gov/crc) 上的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投訴。

如果您向收件人提出投訴，您必須等到收件人發出書面最終行動通知，或等到 90 天過去（以較早者為準），然後再向民權中心提出投訴（請參閱上面的地址）。如果收件人未在您提交投訴之日起 90 天內向您提供書面的最終行動通知，您可以在收到該通知之前向 CRC 提出投訴。不過，您必須在 90 天截止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 CRC 投訴（換句話說，在您向收件人提交投訴之日起的 120 天內）。如果收件人就您的投訴向您發出了書面的最終行動通知，但您對決定或決議不滿意，您可以向 CRC 提出投訴。您必須在收到最終行動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提交 CRC 投訴。